

第 V/11 号决议：高危农药

化管大会，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提出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意识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于 2015 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化管大会关于高危农药的第 IV/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高危农药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并呼吁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背景下采取协调行动处理高危农药问题，

又回顾“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目标 A7，其中指出，到 2035 年，利益攸关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淘汰农业中风险尚未得到管理、但更安全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高危农药；促进向这些替代品过渡和提供这些替代品，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加大力度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呈文，¹

注意到第 IV/3 号决议认识到高危农药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第四节中提到的各项原则和办法，

表示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三一届会议报告²第 84 和第 86 段，其中确认了该组织在化管方针中的作用，并建议其在化管方针框架内的活动可纳入降低风险的活动，包括逐步禁止高危农药、促进良好农作方法、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过期农药库存，并在设立国家和区域实验室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申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实现关于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和帮助维护生态系统的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的具体目标 2.4³和关于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的具体目标 3.9，

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为提高农药监管机构、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为之提供有关查明和消除高危农药不可接受的风险的信息和指导而开展的重要工作，

¹ 见 SAICM/OEWG.3/INF/9 号文件，第 67 页，可查阅

<https://www.saicm.org/About/OEWG/OEWGmeetings/tabid/598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² 报告的相关摘录可查阅 [CL 131/REP \(fao.org\)](https://www.fao.org/CL131/REP)。

³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注意到 2006–2015 年化管方针独立评价的最终报告⁴认为，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就高危农药开展行动并促进生态农业，既可保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又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弱势群体接触化学投入品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1. 核可组建全球高危农药联盟，其目标是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淘汰农业中风险尚未得到管理、但有更安全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高危农药；促进向这些替代品过渡和提供这些替代品，作为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主持下的自愿性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成为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全球高危农药联盟的成员，并致力于实现其总体目标，并酌情为其活动的制定和执行提供财务或实物资源或专门知识；

3. 请全球高危农药联盟支持落实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设定的相关目标，特别是支持制定和执行一项具有明确目标和进展里程碑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经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并以《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2014 年）和相关的《高危农药准则》（2016 年）为指导，其中界定了高危农药标准并描述了风险管理办法；将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的“高危农药行动计划的初步考虑因素和要点”¹为基础，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a) 提高对高危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认识；

(b) 寻找和促进更安全、更可持续的农作方法，包括生态农业、一体化虫害管理和使用非化学替代品；

(c) 分享各国成功淘汰高危农药的实例；

(d) 支持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努力加强国家监管框架，并逐步淘汰农业中风险尚未得到管理、但有更安全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高危农药；促进向这些替代品过渡和提供这些替代品；

(e) 动员支持农民和农业工人从使用风险尚未得到管理的高危农药过渡到使用危险程度较低的替代品；

(f) 支持农业粮食供应链从风险尚未得到管理的高危农药过渡到更安全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若有）；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牵头，协调全球高危农药联盟的工作；

5. 邀请全球高危农药联盟向化管大会下届会议和相关区域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⁴ SAICM/ICCM.5/INF/1。

¹ 见 SAICM/ICCM.5/INF/16 号文件，第 26 页。